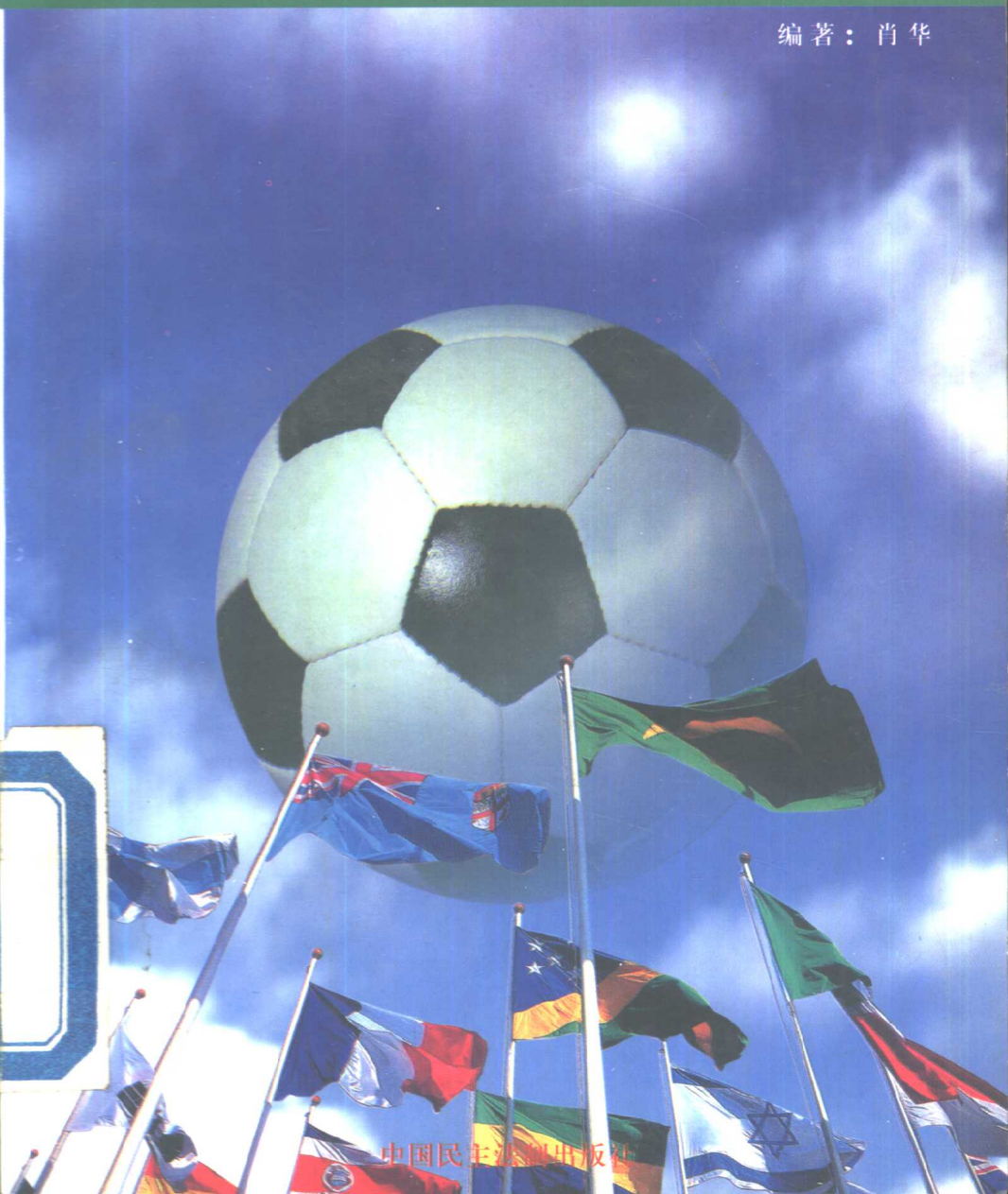




世界足球丛书之一

世界足坛备忘录

编著：肖华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世界足球丛书之一

世界足坛备忘录

编著：肖 华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足球丛书/肖华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

ISBN 7-80078-176-3

I. 世… II. 肖… III. 足球运动-体育事业-概况-世界-丛书
IV. G843.9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4055 号

出 版: 全国人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邮码:100805)

发 行: 全国人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世界足球丛书》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市凹凸利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村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邮码:100081)

规 格: 787×1092 毫米 24 开 7.3 印张 110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78-176-3/G·08

定 价: 56.00 元/套(11.80 元)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及残损,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圣思园人

永远支持中国球迷！

目 录

一、规范篇

足球竞赛规则	(1)
中国足球协会运动员转会细则	(20)
中国足球职业教练员管理条例(讨论稿)	(29)
中国足球职业和半职业运动员管理条例(讨论稿)	(33)

二、世界足球发展概况

国际足联档案	(43)
现代足球大事年表	(52)

三、世界足坛重大赛事篇

世界杯	(56)
世界女足锦标赛	(58)
世界青年足球锦标赛(20 岁以下)	(66)
丰田杯	(67)
国际足联五人制足球世界锦标赛	(69)
洲际杯	(70)
奥运会足球赛	(70)
世界杯彪马街头足球赛	(72)

四、欧洲篇

重大赛事	(74)
欧洲杯(欧洲足球锦标赛)	(74)
欧洲冠军杯	(77)
欧洲联盟杯	(78)
欧洲优胜者杯	(79)
欧洲超级杯	(81)
列国志	(82)
欧洲足球先生	(113)

历届欧洲新秀奖.....	(114)
--------------	-------

五、美洲篇

南美洲.....	(115)
重大赛事.....	(116)
美洲杯(南美洲美洲杯锦标赛).....	(116)
南美解放者杯.....	(117)
南美洲足球超级杯.....	(118)
大西洋杯赛杯.....	(119)
南美足联杯(南美足球联合会杯).....	(119)
金杯赛.....	(120)
大师杯(先生杯).....	(120)
金杯——国王杯冠军杯.....	(120)
南美女子足球锦标赛.....	(120)
列国志.....	(121)
南美洲足球先生.....	(129)
中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130)
重大赛事.....	(130)
中北美及加勒比地区金杯(国家杯)赛.....	(131)
列国志.....	(131)

六、非洲篇

重大赛事.....	(135)
非洲国家杯.....	(135)
列国志.....	(136)
非洲足球先生.....	(147)

七、亚洲篇

重大赛事.....	(149)
亚洲杯(亚洲足球锦标赛).....	(149)
亚洲运动会足球赛.....	(149)
列国志.....	(150)
亚洲足球先生.....	(159)

八、大洋洲篇

列国志.....	(161)
----------	-------

九、附 录

世界足球先生.....	(163)
世界最佳教练.....	(164)
世界最佳球队.....	(164)
世界上代表国家队出战最多的球员榜(100 场以上)	(165)

一、规范篇

足球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及其设备应如下所示：

1. 场地面积：比赛场地应为长方形，其长度不得多于 120 米或少于 90 米，宽度不得多于 90 米或少于 45 米（国际比赛的场地长度不得多于 110 米或少于 100 米，宽度不得多于 75 米或少于 64 米）。在任何情况下，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2. 画线：比赛场地应画出清晰的线条。线宽不得超过 12 厘米，不得做成“V”形凹槽。较长的两条线叫边线，较短的叫球门线。场地中间画一条横穿球场的线，叫中线。场地中央应当做一个明显的标记，并以此点为圆心，以 9.15 米为半径，画一个圆圈叫中圈。场地每个角上应各竖一面不低于 1.50 米高的平顶旗杆，上系小旗一面；相似的旗和旗杆可以各竖一面在场地两侧正对中线的边线外至少 1 米处。

3. 球门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 5.50 米处的球门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 5.50 米与球门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球门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球门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球门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门区。

4. 罚球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 16.50 米处的球门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 16.50 米与球门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球门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球门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球门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在两球门线中点垂直向场内量 11 米处各做一个清晰的标记，叫罚球点。以罚球点为圆心，以 9.15 米为半径，在罚球区外画一段弧线，叫罚球弧。

5. 角球区：以边线和球门线交叉点为圆心，以 1 米为半径，向场内各画

一段四分之一的圆弧,这个弧内地区叫角球区。

6. 球门:球门应设在每条球门线的中央,由两根相距 7.32 米、与两面角旗点相等距离、直立门柱与一根下沿离地面 2.44 米的水平横木连接组成,为确保安全,无论是固定球门或可移动球门都必须稳定地固定在场地上。门柱及横木的宽度与厚度,均应对称相等,不得超过 12 厘米。

球网附加在球门后面的门柱及横木和地上。球网应适当撑起,使守门员有充分活动的空间。

注:球网允许用大麻、黄麻或尼龙制成,尼龙绳可以用,但不得比大麻或黄麻绳细。

第二章 球

比赛用球应为圆形,它的外壳应用皮革或其它许可的材料制成,在它的结构中不得使用可能伤害运动员的材料。

球的圆周不得多于 71 厘米或少于 68 厘米。球的重量,在比赛开始时不得多于 453 克或少于 396 克。充气后其压力应相等于 0.6~1.1 个大气压力(海平面上),即相等于 600~1100 克/平方厘米。在比赛进行中,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更换比赛用球。

第三章 队员人数

1. 一场比赛应有两队参加,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11 名,其中必须有 1 名为守门员。

2. 凡属国际足联、洲际联合会或各国足球协会举办的有正式竞赛规程的比赛,都要按下列规定更换替补队员:

(1)获得各有关国际协会或国家协会的批准。

(2)根据下面(3)和(4)款的限制,竞赛规程应规定是否有替补队员及替补队员人数和允许有几名替补队员上场。

(3)任何比赛,每队至多允许有两名替补队员上场,这两名替补队员必须是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赛前交给裁判员的不超过 5 名的替补队员名单之中的。

(4)按照(3)款中的规定,每队还允许替换第三名运动员,但必须是替补

名单中的守门员,而且只能替换守门员。

如果某队场上守门员被罚出场,则替补守门员可以替换同队场上的其他队员,但只能担任本队的守门员。

3. 任何其它比赛,均可按上述规定更换替补队员,也可在赛前由双方协商达成最多不超过 5 名替补队员的协议,并在赛前通知裁判员。如未通知裁判员或双方未达成协议,则上场替补队员不得多于两名。在任何情况下,上场替补队员都必须是按要求在赛前交给裁判员的替补队员(不超过 5 名)名单之中的。

4. 任何其他队员都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但须事先通知裁判员,并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互换。

5. 替补守门员或其他任何队员时,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替补前应先通知裁判员。

(2) 替补队员在被替补队员离场,并得到裁判员许可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3) 替补队员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从中线处进场。

(4) 被替补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参加该场比赛。

(5) 替补队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

(6) 替补队员进入比赛场地,即成为场上队员,同时被替换出场的队员不再是场上队员,至此替补结束。

罚则:

(1) 对于违反本章第 4 条规定者,比赛不应暂停,应在比赛成死球时立即警告各有关队员。

(2) 如替补队员未经裁判员许可擅自进场,则应停止比赛,并视情节对该替补队员予以警告,令其离场或罚令出场,然后由裁判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执行坠球恢复比赛。除非当时球在球门区内,如遇这种情况,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

(3) 对违反本章任何其它规则的有关队员,均应警告。如果裁判员暂停比赛执行警告,则应由对方队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在其本方的球门区内罚任意球,则可在其球门区内的任何地点执行;如果在对方的球门区内罚任意球,则应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执行。

(4) 如竞赛规程要求在比赛前将替补队员名单交给裁判员,不按此执行则按无替补队员处理。

第四章 队员装备

1. (1) 上场队员必需的装备是：运动上衣、短裤、护袜、护腿板和足球鞋。

(2) 上场队员不得穿戴能危及其他运动员的任何物件。

2. 护腿板必须由护袜全部包住，而且应是由适当的材料制成（橡胶、塑料、聚氨脂或其它类似的材料）。

3. 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上场队员和裁判员。

罚则：

场上队员违反本章规定时，除非在成死球前，该队员已经调整好装备，否则在成死球后，该队员应离场调整或换取装备。离场调整和换取装备的队员在回场前，必须先报告裁判员，经裁判员检查符合规定后，只有在比赛成死球时方可进场比赛。场上队员违反了本章规定时，不要立即停止比赛。

第五章 裁判员

每场比赛应委派一名裁判员执行裁判任务。在他进入比赛场地时，即开始行使规则赋予他的职权。

在比赛暂停或比赛成死球时出现的犯规，裁判员均有判罚权。裁判员在比赛进行中，根据比赛实际情况，诸如比赛结果等所作的判决，应为最后判决。他应当：

(1) 执行规则。

(2) 避免作出对犯规队有利的判罚。

(3) 记录比赛成绩和比赛时间，使比赛赛足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并补足由于偶然事故或其他原因所损耗的时间。

(4) 因违反规则、遇风雨、观众或外界人员干扰及其它原因妨碍比赛进行时，裁判员有权暂停、推迟或终止比赛。事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有关要求将具体情况书面报告主办机构。书面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一经投邮即为合乎手续。

(5) 裁判员从进入比赛场地起，对犯有不端或不正当行为的队员应给予警告并出示黄牌。事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有关要求将该队员的姓名和

具体情况书面报告主办机构。

(6)除参加比赛的队员及巡边员外,未经裁判员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7)如裁判员认为队员受伤严重时,应立即停止比赛,须将受伤队员尽可能迅速地移至场外,并立即恢复比赛。如队员受轻伤,则比赛不应在成死球前停止。凡队员能自己走到边线或球门线接受任何护理者,不得在场内护理。

(8)裁判员对于场上队员的暴力行为、严重犯规、使用污言秽语或辱骂性语言,以及经警告后仍犯有不正当行为者,应罚令出场并出示红牌。

(9)在每次比赛暂停后,以信号指示恢复比赛。

(10)审定比赛用球是否符合规则第二章的要求。

第六章 巡边员

每场比赛应委派两名巡边员,他们的职责(由裁判员决定)应为示意:

- (1)何时球出界成死球;
- (2)应由哪一队踢角球、球门球或掷界外球;
- (3)当要求替补时。

他们还应协助裁判员按照规则控制比赛。巡边员如有不正当行为或不适当地干扰比赛,裁判员则应免除其职务并指派他人代替(裁判员应将此情况上报主办机构)。巡边员使用的手旗,应由比赛场地所属的俱乐部提供。

第七章 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应分为两个相等的半场,每半场 45 分钟。特殊情况双方同意另定除外,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1)在每半场中由于替补、处理伤员、延误时间及其它原因损失的时间均应补足,这段时间的多少由裁判员决定。

(2)在每半场时间终了时或全场比赛结束后,如执行罚球点球,则应延长时间至罚完为止。

除经裁判员同意外,上下半场之间的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第八章 比赛开始

(1)比赛开始前,应用投币方式选定开球或场地,先挑的一方应有开球或场地的选择权。比赛应在裁判员发出信号后,由开球队的一名队员将球踢入(即踢动放定在比赛场地中央的球)对方半场开始。在球被踢出前,每个队员都应应在本方半场内,开球队的对方队员还应当保持距球不少于 9.15 米;球被踢出后,须滚动到它自己的圆周距离时,才应认为比赛开始。开球队员在球经其他队员踢或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

(2)在进一球后,应由负方一名队员以同样方式,重新开球继续比赛。

(3)下半场开始时,两队应换场地,并由上半场开球队的对方开球。

罚则:

任何违反本章规则的开球都应重开。如开球队员在球经其他队员踢或触及前再次触球,则应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如队员在对方球门区内犯规,则这个任意球可以在球门区内的任何地点执行。

开球不得直接射门得分。

(4)比赛如因本规则未规定的原因暂停时,球并未越出边线或球门线,则恢复比赛时,裁判员应在暂停时球所在的位置坠球,球着地即恢复比赛。如果比赛暂停时球在球门区内,则应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位置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坠球。坠球时在球落地之前,队员不得触球,否则应由裁判员重新坠球。

第九章 比赛进行及死球

下列情况成死球:

(1)当球不论在地面或空中全部越过球门线或边线时。

(2)当比赛已被裁判员停止时。

自比赛开始至比赛终了时,比赛均应在进行中,包括:

(1)球从球门柱、横木或角旗杆弹回场内。

(2)球从场上的裁判员或巡边员身上弹落于场内。

(3)场上队员犯规而裁判员并未判罚。

第十章 计胜方法

除规则另有规定外,凡球的整体从门柱间及横木下越过球门线,而并非攻方队员用手掷入、带入,故意用手或臂推入球门(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除外),均为攻方胜一球。

在比赛中,胜球较多的一队为得胜队,如双方均未胜球或胜球数目相等,则这场比赛应为“平局”。

第十一章 越 位

1. 凡进攻队员较球更接近于对方球门线者,即为处于越位位置。下列情况除外:

(1)该队员在本方半场内。

(2)至少有对方队员两人比该队员更接近于对方的球门线。

2. 当队员踢或触及球的一瞬间,同队队员处于越位位置时,裁判员认为该队员有下列行为,则应判为越位:

(1)正在干扰比赛或干扰对方;

(2)企图从越位位置获得利益。

3. 下列情况,队员不应被判为越位:

(1)队员仅仅处在越位位置;

(2)队员直接接得球门球、角球或界外掷球。

4. 队员被判罚越位,裁判员应判由对方队员在越位地点踢间接任意球。如果该队员在对方球门区内越位,那么这个任意球可以在越位时所在球门区内任何地点执行。

第十二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队员执意违反下列九项中的任何一项者,即:

(1)踢或企图踢对方队员。

(2) 绊摔对方队员,即在对方身后或身前,伸腿或屈体绊摔或企图绊摔对方。

(3) 跳向对方队员。

(4) 猛烈地或带有危险性地冲撞对方队员。

(5) 除对方正在阻挡外,从背后冲撞对方队员。

(6) 打或企图打对方队员或向对方吐唾沫。

(7) 拉扯对方队员。

(8) 推对方队员。

(9) 用手触球,例如:用手或臂部携带、推击球(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除外)。

以上情况都应判由对方在犯规地点踢直接任意球。如犯规地点在对方球门区内,该任意球可以在球门区内任何地点执行。

如果守方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故意违反上述九项中的任何一项者,应判罚球点球。

在比赛进行中,如守方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故意违反上述九项中任何一项时,则不论当时球在什么位置,都应判罚球点球。

队员犯有下列五项犯规中的任何一项者,即:

1. 裁判员认为其动作带有危险性,例如:企图去踢守门员已接住的球。

2. 当球并不在有关队员控制范围之内时,目的不是为了争球而用肩部去做所谓的合理冲撞。

3. 队员不去踢球而故意阻挡对方者,例如:在球与对方之间跑动或用身体阻挡对方。

4. 冲撞守门员,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守门员抓住球时;

(2) 守门员阻挡对方队员;

(3) 守门员在本方球门区以外。

5. 比赛中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时:

(1) 以手控制球后向任何方向持球、拍球或向空中抛球再接住,行走 4 步以上而未使球进入比赛状态。

(2) 持球后在行走 4 步过程中及其前后,虽已使球进入比赛状态,但未经罚球区外的同队队员或罚球区内的对方队员触球前,根据第 5(3)条的情况自己再次用手触球。

(3) 同队队员故意将球踢给守门员后,守门员用手触球。

(4)裁判员认为由于战术上的目的,有意停顿比赛,延误比赛时间而使本队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以上情况都应根据第十三章的具体情况,判由对方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

队员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被警告并出示黄牌:

(5)比赛开始后,队员进场或重新进场加入比赛或在比赛进行中离场(意外事故除外),不论哪一种情况,事先未经裁判员示意允许者。

如果裁判员暂停比赛执行警告,则由对方在暂停比赛时球的所在地点根据第十三章的具体情况,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

如犯规队员另有更严重的犯规情节时,则应按规则的有关规定判罚。

(6)队员连续违反规则。

(7)用言语或行动对裁判员的判决表示不满者。

(8)有不正当行为者。

除发生更严重的犯规外,队员的行为属上述最后三项中的任何一项者,应给予黄牌警告,并判由对方在犯规地点根据第十三章的具体情况踢间接任意球。

裁判员认为队员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罚令其出场并出示红牌:

(9)犯有暴力行为。

(10)严重犯规。

(11)用污言秽语或进行辱骂。

(12)经黄牌警告后,因犯规又被给予第二次黄牌警告。

因罚令队员出场使比赛暂停,如该队员并未违反其它规则时,则应判由对方在犯规地点根据第十三章的具体情况踢间接任意球。

第十三章 任意球

任意球分两种:直接任意球(这个球可以直接射入犯规队球门得分)及间接任意球(踢球队员不得直接射门得分,除非球在进入球门以前曾被其他队员踢或触及)。

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踢直接或间接任意球时,在球被踢出罚球区前,所有对方队员都应站在该罚球区外,并须至少距球 9.15 米。当球滚至球的圆周距离,并出罚球区后比赛即为恢复。守门员不得将球接入手中后再踢出进

入比赛。如球未被直接踢出罚球区,则应令重踢。

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外踢直接或间接任意球时,所有对方队员在球被踢出前应至少距球 9.15 米,除非他们已站在自己的球门线上。当球滚动至球的圆周距离时,比赛即为恢复。

如果对方队员在任意球踢出前,进入罚球区或距球少于 9.15 米,裁判员应令其退到规定的位置后,方可执行罚球。

踢任意球时,须将球放定。踢任意球的队员将球踢出后,在球经其他队员踢或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

尽管本规则的其它条款对踢任意球的地点已作出规定:

1. 守方在本方球门区内踢任意球时,可以在球门区内的任何地点执行。

2. 凡攻方在对方球门区内踢间接任意球时,应在距犯规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执行。

罚则:

如踢任意球的队员在球被踢出后,经其他队员踢或触及前再次触球,则应判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如队员在对方球门区内犯规,则这个任意球可以在球门区内的任何地点执行。

第十四章 罚球点球

罚球点球应从罚球点上踢出。必须明确主罚队员。踢球时除主罚队员和对方守门员外,其他队员均应在该罚球区外,及比赛场内并至少距罚点 9.15 米处。对方守门员在球被踢出前,必须站在两门柱间的球门线上(两脚不得移动)。主罚队员必须将球向前踢出;在其他队员踢或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当球滚动至球的圆周距离时,比赛即为恢复。罚球点球可直接射门得分。当比赛进行中执行罚球点球,以及在上半场或全场比赛终了而延长时间内或重踢罚球点球时,如踢出的球触及任何一个门柱或两个门柱;或触及横木;或触及守门员;或连续触及门柱、横木或守门员而进入球门,只要没有犯规现象发生,均应判为胜一球。

罚则:

对违反本章任何规定者,应作如下处理:

(1)如守方队员犯规,则球未罚中应重罚。